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函

地址：204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60號
承辦人：顏詩穎
電話：02-24236600
電子信箱：ab0143@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安高圖壹字第11302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418基優教師112學年度國中國文趣味甲骨文教學計畫
(113006P000011_1130200250_113D2000153-01.docx)

主旨：有關基優教師—基隆市國民中學國文科趣味甲骨文教學課程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基隆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基隆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專業成長三年計畫。

二、目標：

- (一) 結合甲骨文與藝術創作，創新國語文教學方式，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二) 活化課程教學，運用跨領域概念，以激發學生學習力。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國中)

(四) 協辦單位：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四、研習時間：113年04月18日(四) 13:10-16:10, 共3小時

五、研習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大學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室(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

六、參加人員：

(一) 本市各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文科教師15班以下請遴派一位教師參加；15班以上請遴派二位教師參加。(以上均不含該校輔導員人數，可以含召集人)

(二) 基隆市國民中學國語文領域教學輔導團團員：甘邵文校長(安樂高中)、謝易蓁主任(銘傳國中)、梁雅晴主任(正濱國中)、黃如瑩老師(明德國中)、江姿瑩老師(成功國中)、陳玲寶老師(百福國中)、邱詩婷老師(暖暖高中)。

(三) 其他有興趣參加本課程之本市教師。

七、柒、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請於研習開始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序號4205991)，請惠予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九、研習說明：

(一) 當次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3小時，本場次研習納入基隆市教師專業發展三年計畫研習C類基優教師研習時數。

(二) 為響應政府環保教育，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教師自行攜帶飲水用具。

(三) 為尊重講師，參加研習教師請準時報到，全程參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若有輔導課請事先進行調整。

(四) 因研習地點停車空間有限，建議盡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或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考核與獎勵：執行本計畫人員經績效考核，覈實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基隆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各國民中學

副本：國文輔導團員

